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健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5-202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

分配。

3、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括 30%)。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公司调整股东分红规划,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进行审议。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